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1 學年度校運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111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16 時及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

- （一）田徑錦標：分高三、高二、高一、女生共 4 組，以班級為單位（女生分建築忠 3 班、建築孝 3 班、製圖科 3 班、資訊二忠、機械群 3 班、電機群 3 班共 16 單位），每組錄取 4 名。單項取 6 名、積分依序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（400 接力加倍），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為勝，餘類推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錦標：分高三、高二、高一、女生共 4 組以班為單位（女生分建築忠、建築孝、製圖科、機械群、電機群共 5 單位），每隊 10 人，取 4 名（女生取 2 名）。
- （三）開幕進場錦標、休息區布置錦標及啦啦隊錦標：分單班科組及雙班科組共 2 組。以科為單位，各組取 2 名。評審員評分後，以名次為優勝判定，總計後數字較小者獲勝，如最後總名次相同時，以獲得第一較多的科班獲勝，如獲得再相同，將再比第二名次獲得較多的科班，以此類推。最後若所有比次皆相同，將比總分，總分高者獲勝。
- （四）趣味競賽錦標：分高三、高二、高一共三組，每組取 4 名。單項取 6 名，積分依序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，未參加者一項扣 3 分，如總分相等以第一名較多者為勝，餘類推。再相同時，依 2 人 3 腳、十萬火急順序相比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（一）田徑錦標：田賽--鉛球、跳高、跳遠，每項限報 1 名。徑賽--100 公尺、400 公尺（預賽為會前賽 10/26(星期三)第 7 節），每項限報 2 名。800 公尺、1500 公尺，每項限報 1 名。400 公尺接力。每人限報 2 項（接力除外）。
凡田徑賽前 2 名同學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比賽：
 1. 男生組每隊 10 人，每人跑 250 公尺，各年級分 2 組，採計時決賽。
 2. 女生組每隊 10 人，每人跑 125 公尺。
- （三）開幕進場錦標、休息區布置錦標及啦啦隊錦標：

開幕進場評分內容	休息區布置評分內容	啦啦隊評分內容
1. 呼應主題	1. 休息區布置情形	1. 表演品質氣氛
2. 隊伍精神	2. 休息區布置特色	2. 節目變化
3. 禮節服裝	3. 休息區衛生整潔	3. 隊伍持續性
4. 時間掌控	4. 休息區佈置維護	4. 服裝及精神
以上每項 25 分	以上每項 25 分	5. 啦啦隊秩序
		以上每項 20 分
- （四）學生趣味競賽：各年級分 2 組，採計時決賽。
 1. 2 人 3 腳：每班 20 人，每人 40 公尺。
 2. 十萬火急：每班 10 人，每人 40 公尺。